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還款契據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還款契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公佈，完成還款契據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還款契據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根據還款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已向賣方的提名人發行(a)可換股票據(即本金總額10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息票三厘的可換股票據)及(b)承兌票據(即本金總額95,000,000港元的三厘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該等人士或本公司的股東及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規則)。本公司償還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及其利息的責任已據此全面撤銷。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